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确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华锋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金额(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至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Q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QxT/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